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南京市公安 局交通管理局交警支队交通标线维护服务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施划地面热熔交通标线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南京路伸交通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2</u>人,营业 收入为 <u>2034.9102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50.97056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清除地面交通标线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路伸交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 2034. 910287万元,资产总额为2350. 970563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施划地面双组分交通标线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京路伸交通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34. 91028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350. 97056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**彩色防滑路面标线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南京路伸交通科技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2人,营业收入为 2034. 910287万元,资产总额为 2350. 970563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南京路伸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8日

注: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